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，实参与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5-033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，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，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 110,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，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，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。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司公告 2015-032）；

公司 2 名关联董事张新亚先生、张行锋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，公司 9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 2015-035 号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